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票字第13721號

聲 請 人 美雅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慧娟

非訟代理人 蔡晴羽律師、林煜騰律師

相 對 人 戴士皓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九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肆佰玖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0年7月9日簽發之本票1紙，付款地在臺北市，金額新臺幣4,900,000元，利息按年息5%計算，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未載，詎於110年7月9日經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紙，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按票據上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不生票據上之效力，票據法第12條定有明文。而票據法並未規定得記載違約金，故如票據上記載違約金事項，應不生票據上效力，是聲請人請求違約金准予強制執行部分，自屬無據，應予駁回。至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9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01 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
02 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
03 止執行。

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1 日
05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